

(上接 C3版)

九、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费用	14,313.90
印刷费用	877.36
审计及验资费用	1,186.00
律师费用	1,090.0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28.30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819.33
合计	18,679.55

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包含印花税。

十、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56,700.45 万元。

十一、发行总股数(万股)

本次发行后总股数为 26,397 万。

十二、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机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条款。

本次发行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数量为 2,800.00 万股,其中,最终超额配售的股票数量为 1,552.249 股,占本次发行发行总量的 5.54%;网下总发行数量为 16,662.751 股,其中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数量为 16,662.751 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0 股;网上总发行数量为 9,785,000 股,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9,731,043 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53,957 股。

十三、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数 53,957 股,包销股数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0.20%,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比例为 0.19%。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的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鲁审专字[2022]320(182)号)。上述财务会计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进行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阅读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投资者欲查阅请参见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相应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阅读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财务数据”中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主要运营状况”以及“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审计截止日至主要财务信息及运营状况”,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十一、相关财务数据全文可查阅《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管理层围绕经营环境、市场行情分析,2022 年 1-6 月,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50,000 万元至 58,000 万元,同比增长 30.59%至 51.48%,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18,760 万元至 22,760 万元,同比增长 15.91%至 91.92%,上述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师审核,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81120101302067637
2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总行 752112220033765
3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102101010010108
4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63011020117373
5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290711601018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高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为“丙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 甲方应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之募集资金存储和划转,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合规。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与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丙方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甲方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履行监督义务,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利,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至少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蔡福祥、李翠明随时到甲方办公场所,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掌握的与专户有关的所有资料。

5. 丙方有权向甲方调查专户内所有账户的开立情况,乙方应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资料;乙方授权丙方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乙方、乙方负责保证对账单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向相关保荐代表人提供书面通知。

7. 丙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书面通知文通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丙方应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与查询专户资料的情况,甲方或者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本协议及三方监管协议文本。

9.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情有关事项发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0. 本协议由甲方、乙方、丙方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协议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且专户监管期限终止之日起失效。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前进展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从事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和销售价格、采购和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需要履行法定程序的重大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未发生未发生变。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或有其他。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未发生重大变化,决议及其他主要内容无异议。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保荐机构对本公司股票上市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华盛锂电申请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诺保荐保荐责任。

四、保荐机构对本公司股票上市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华盛锂电申请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诺保荐保荐责任。

五、保荐机构对本公司股票上市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华盛锂电申请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诺保荐保荐责任。

六、保荐机构对本公司股票上市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华盛锂电申请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诺保荐保荐责任。

七、保荐机构对本公司股票上市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华盛锂电申请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诺保荐保荐责任。

八、保荐机构对本公司股票上市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华盛锂电申请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诺保荐保荐责任。

九、保荐机构对本公司股票上市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华盛锂电申请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诺保荐保荐责任。

十、保荐机构对本公司股票上市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华盛锂电申请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诺保荐保荐责任。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公司股票上市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华盛锂电申请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诺保荐保荐责任。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公司股票上市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华盛锂电申请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诺保荐保荐责任。

十三、保荐机构对本公司股票上市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华盛锂电申请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诺保荐保荐责任。

十四、保荐机构对本公司股票上市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华盛锂电申请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诺保荐保荐责任。

十五、保荐机构对本公司股票上市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华盛锂电申请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诺保荐保荐责任。

十六、保荐机构对本公司股票上市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华盛锂电申请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诺保荐保荐责任。

十七、保荐机构对本公司股票上市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华盛锂电申请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诺保荐保荐责任。

十八、保荐机构对本公司股票上市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华盛锂电申请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诺保荐保荐责任。

十九、保荐机构对本公司股票上市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华盛锂电申请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诺保荐保荐责任。

二十、保荐机构对本公司股票上市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华盛锂电申请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诺保荐保荐责任。

二十一、保荐机构对本公司股票上市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华盛锂电申请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诺保荐保荐责任。

二十二、保荐机构对本公司股票上市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华盛锂电申请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诺保荐保荐责任。

二十三、保荐机构对本公司股票上市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华盛锂电申请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诺保荐保荐责任。

二十四、保荐机构对本公司股票上市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华盛锂电申请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诺保荐保荐责任。

5.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按照承诺承担责任。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股东沈洪良、朱解元、沈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核心技术人员张雷、沈强,就本次发行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人承诺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3.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承诺承担责任。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核心技术人员张雷、沈强,就本次发行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人承诺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 A 股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内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数量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发行后担任的职务发生变化、离职等原因而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3.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4.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5.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承诺承担责任。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核心技术人员张雷、沈强,就本次发行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人承诺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3.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承诺承担责任。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核心技术人员张雷、沈强,就本次发行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人承诺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3.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承诺承担责任。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核心技术人员张雷、沈强,就本次发行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人承诺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3.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承诺承担责任。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核心技术人员张雷、沈强,就本次发行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人承诺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3.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承诺承担责任。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核心技术人员张雷、沈强,就本次发行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人承诺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3.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承诺承担责任。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核心技术人员张雷、沈强,就本次发行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人承诺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3.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承诺承担责任。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核心技术人员张雷、沈强,就本次发行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人承诺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3.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承诺承担责任。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核心技术人员张雷、沈强,就本次发行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人承诺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3.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承诺承担责任。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核心技术人员张雷、沈强,就本次发行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人承诺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3.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承诺承担责任。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核心技术人员张雷、沈强,就本次发行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人承诺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3.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承诺承担责任。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核心技术人员张雷、沈强,就本次发行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人承诺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3.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承诺承担责任。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核心技术人员张雷、沈强,就本次发行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人承诺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3.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